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1)

## 股份購回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依照公司的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已通過的股東（「股東」）決議，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購回授權」）公司股票（「股票」），購回總數不超過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已發行股票的 10%，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b)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董事會」）會根據市場情況做出決定，利用購回授權隨時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保持足夠的資金資源，保證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的同時，擬以本身的資源為擬購回的股份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該公司目前的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這為該公司購回股票提供了良好的機會。公司認為，擬進行的股票購回將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提高每股收益和整體股東回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次購回股份的每股價格不得高於該股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 5%。

股份購回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並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收購和合併守則以及和股份購回相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購回的股票(如有)將被註銷。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購回都根據市場條件和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進行。每一次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都沒有保證。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票時應謹慎行事。

承 董 事 會 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成都，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程宏先生、趙昂先生及高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張力涓女士及張世文先生組成。